

范庆平 编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刑事案件与逻辑推理

205

责任编辑：肖若勤

封面设计：徐芸

刑事案件与逻辑推理

范庆平 编著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5 字数：222,000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1,000

统一书号：6116·6 定价：1.35 元

侦查和刑事审判是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两个组成部分，如果将其分割为两个完全独立的领域来研究其逻辑问题，其弊端也有二：一是从根本上把刑事诉讼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理、辩护、裁判这一系统性很强的社会实践活动琐碎化；二是容易促使某些从事公安工作的同志产生认为只需懂得侦查业务、从事刑事检察或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只需懂得法律的片面思想。基于这些想法，本书除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外，更力求从刑事诉讼这一系统性很强的社会实践活动出发，去寻求反映这项整体活动思维的共性和个性，使诉讼中的逻辑思维与诉讼中的法律要求协调起来。

逻辑学虽然是一门高度抽象的科学，但它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科学，正如列宁所说：“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学”。本书根据这一真谛，广泛联系刑事诉讼活动的实践，从逻辑思维的角度分析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帮助司法人员在诉讼参与中自觉遵循逻辑规律，正确把握处理案件的逻辑方法。

本书面向公、检、法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可作为政法院校、公安院校以及劳改院校学生的逻辑学教学参考书，也可作为自修法律专业、刑侦专业或其他逻辑爱好者的辅助读物。

本书编著过程，受到雍琦老师多方启迪，借此敬谢！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不当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望读者赐教。

作者

1985年8月于昆明

目 录

概念部分

前 言

1. 没有供词的凶手
——这里讲的“逻辑学”指什么? (1)
2. 教训在哪里?
——刑事办案人员不学逻辑行吗? (11)
3. “动刀杀人”就是“杀人罪”吗?
——明确概念..... (16)
4. 是否构成犯罪?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20)
5. “反革命集团”与“反革命集团罪”
——概念的种类..... (24)
6. “罪犯”、“人犯”、“犯人”和“被告”
——概念间的关系..... (29)
7. 一桩无名案的侦破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35)
8. 你了解“犯罪”概念吗?
——划分..... (41)

9. “流窜犯”到底是谁?
——定义 (45)
10. 从刑事诉讼中的“检查”概念说起
——刑事概念的逻辑特征 (49)
11. 她可以免除刑罚吗?
——刑事概念定义的逻辑特征 (58)

判 断 部 分

12. 有这样的“反革命”吗?
——判断与语句 (63)
13. 巧讯破大案
——隐含判断 (67)
14. 侦查员的断定
——直言判断 (72)
15. “二王”不打自招，法网难逃
——直言判断间的对当关系 (78)
16. 究竟定何罪?
——联言判断 (84)
17. “非爱即仇”的悲剧
——选言判断 (88)
18. “他杀”的根据何在?
——假言判断 (92)
19. 到底该罚谁?
——模态判断 (101)

推理部分 (一)

20. 奇特的谋杀
——推理..... (112)
21. 谁理解正确?
——直言判断的变形推理..... (120)
22. 什么是“强奸杀人罪”?
——附性法推理..... (125)
23. 苦肉计的破产
——直言三段论..... (129)
24. 定性错在哪里?
——三段论规则..... (134)
25. 不能成立的控告
——直言三段论的格..... (140)
26. 有血就是“凶手”吗?
——简略三段论..... (147)
27. 硅藻反映的错觉
——刑事诉讼中的三段论推理..... (150)
28. 一杯苦涩的酒
——关系推理..... (157)
29. 为何只定一罪?
——联言推理..... (162)
30. 揭开死因的哑谜
——假言推理..... (168)

31. 蹊跷的现场
——选言推理…………… (179)
32. 强有力的辩护
——二难推理…………… (187)

推理部分 (二)

33. 尸检的突破
——归纳推理…………… (192)
34. 是投毒、服毒还是中毒?
——搜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逻辑方法…………… 201)
35. “过失”杀妻
——寻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09)
36. 并案侦破
——类比推理…………… (218)
37. 伪装现场的揭露
——假说…………… (228)

规 律 部 分

38. “逮捕”的含义
——同一律…………… (236)
39. 作茧自缚
——矛盾律…………… (246)
40. 第三次审讯

——排中律.....	(254)
41. 报复杀幼童	
——充足理由律.....	(263)

论 证 部 分

42. 凶犯是谁?	
——论证.....	(274)
43. 窒息死亡的原因	
——论证结构.....	(283)
44. 析一抗诉案件的判决	
——证明的种类.....	(296)
45. 抢劫还是抢夺?	
——反驳及反驳方法.....	(308)
46. 假想犯罪	
——证明规则.....	(316)

概念部分

1. 没有供词的凶手

——这里讲的“逻辑学”指什么？

刑事诉讼活动，或者确切地说这里所指的刑事诉讼活动是一门特殊的社会实践活动，它主要包括刑事侦查、刑事检察、刑事审判几方面的活动，因而这里探讨的“刑事诉讼活动”一词，它既体现为刑事司法人员在诉讼实体中的活动，又体现为诉讼程序中的活动，之所以要如此划分，无非是要说明：一，刑事诉讼活动不仅是一项社会实践活动，而且是一门科学性很强的特殊社会实践活动；二，刑事诉讼活动是一门系统性很强的社会实践活动，它以刑事侦查、刑事检察、刑事审判构成了这项活动的不可分割的系统网络，从而奠定了系统研究这项整体活动的思维基础。因为在诉讼活动中，无论在哪个环节上的活动，无论通过哪种方式的活动，其目的都围绕着如何准确、及时地揭露犯罪分子，如何适用有关政策法律打击犯罪分子。所以，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反映论分析，刑事诉讼活动其实质就是刑事司法人员依法通过某些专门活动，对犯罪行为、犯罪过程、犯罪人认识反映的过程，适用有关法律的过程。既然是对犯罪活动的认识揭露和适用法律的过程，那么在这个过程中，不仅要求我们刑事司法人员必须具备过硬的思想作风，精通的业务技术，

同时还要求具备商数较高的智能——科学的思维方法。

有的同志是否会提出，刑事诉讼活动——科学思维方法——逻辑学这几者又有什么联系呢？在这里使用“逻辑学”一词又是指什么呢？为了从理论上进一步阐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先通过对一个案件的主要侦破和审判过程的分析，试图为读者拉开这门学科的帷幕。

某地。某日下午，在某水塘水面上飘浮着一具尸体。某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侦查人员火速赶到现场。

进入现场发现，中心现场位于城南门外的一个长75米、宽55米、深2米的臭水塘。水塘北面有一条小路直通中心街道，南面是护塘堤坝，东面是居民区，西面是一块菜地。塘水面与菜地交界处有茂密的柳树丛，死尸伏卧在距西沿11米处的水面上。

尸表检查发现：死者是青年女性，上身穿青呢外套，一颈部纽扣解开；下身穿着整齐，裤扣、裤带均扎好，裤内有封刘××写给死者的信；脚穿一双黑色塑料雨鞋，内无泥沙；左手套一黑色尼龙手套，手腕有明显系表痕迹，但未见手表；死者颈部被一条白色尼龙纱布缠绕两圈，在喉节处打一死结；头顶部右侧有一处6×7Cm钝器伤。

经解剖发现：死者颅骨粉碎性骨折，肺部有硅藻，颈部气肿，胃遗留物有萝卜、猪肉和米饭残渣。

经外围搜索发现：塘西边菜畦中有一大滩血迹，菜叶上有喷溅血点，并有一行不明显的血流向水塘边柳树下，有两根拇指粗的柳枝被折断，上附有泥土和血迹，抽干水塘，在塘中央的烂泥里找到一把木柄羊角铁锤。

根据现场获得的材料分析，初步推断死者系他杀，但死

者是谁？为什么被杀？在什么时间被杀？凶手是谁？

死者是谁。侦查人员经过调查辨认，很快查明死者是该县人民银行干部黄××，现年31岁，住单位集体宿舍。据单位人员反映，死者失踪那天是在食堂吃过晚餐后外出的。又据死者同宿舍的赵××反映，死者一向谨小慎微，平时晚上很少外出，即使有事外出总是要给同室人打招呼或约同女伴。死者平时很不讲究穿着，但失踪那天晚饭后，见她穿呢服，戴手套，系纱巾，独自一人出去。

据此，侦查人员进一步分析得出：

1、根据死者胃遗留物分析，死者死亡时间在最后一餐饭后二小时左右。

2、根据死者胆小而又在晚上打扮外出，想必有较熟悉的人与其相约。

3、根据现场发现死者遗留的一份情书断定极大可能是奸情杀人，当然也不能完全排除图财害命的可能（死者手表丢失）。

4、根据从水塘里查获的木柄羊角铁锤与死者头部创伤痕迹吻合，初步断定此木柄羊角铁锤是凶手事先携带到现场的作案工具，说明可能是一起事先预谋的行凶杀人。

据此分析，死者可能是被木柄羊角锤击中头部，造成大流血昏迷，然后又被纱布勒颈，投入水中窒息死亡。

（一）断定轻率，致入歧途。

现场信息是开展侦破工作的基础，它既是获取线索的主要来源，又是查证线索的起点，只有全面地、正确地分析现场情况，侦查人员才可能作出符合现场规律的信息反馈，即确立侦破方向和范围，拟定侦破方案。在侦破实践中，如果

不注意这两个环节的逻辑联系，即使有了对现场分析的良好条件，仍然可能使侦破工作陷入歧途。

本案在侦破工作中确定的第一个嫌疑人——刘某就出现了类似错误。为什么认为刘某有重大嫌疑，怀疑他的根据是什么？这些根据与现场情况又有何联系呢？

侦查人员认为，刘某有重大嫌疑的根据有：

1、刘某与死者不仅是多年的同事，并且多年在同一办公室工作，朝夕相处，关系较好，有相互接触的条件。

2、刘某家庭负担重，生活拮据，而死者经济富裕。

3、案发后群众反映，刘是所谓“南山上的人”。原来，死者埋葬在城南门外的南山上，而近段刘每日清晨均诡秘登上南山。对此，人们不解，议论纷纷，有的说：“南山上的人就是凶手，他登南山，是向死者忏悔罪过。”有的又说：“他之所以登南山，是因为他的魂被死者缠住了”等等。因此认为，如果刘某产生图财害命的念头，刘完全有条件将死者骗到现场，抢走死者手表，然后杀人灭口。

很明显，以上分析问题就出在认定刘某为本案嫌疑人的根据与现场分析的情况脱节，缺乏内在的客观联系，哪怕是作出可能性的断定，在逻辑上均不能成立。根据“刘某与死者在一个办公室工作和刘某家庭负担重，生活拮据，”推出刘某可能会产生杀人抢表的动机，这种凭“可能怎样”为根据去寻找嫌疑人，确定侦查方向，不仅在逻辑上是轻率的，并且在侦破实践中容易导致以下两方面的错误倾向：一是仅凭一些现象联系确定某几个人为“嫌疑”，从而漏掉真正的罪犯；二是可以凭这些现象去确定几十、几百、甚至上千上万的嫌疑人，出现那种“撒大网”或“人海战”，分散侦

查视线，贻误侦破战机。这也说明，虽然在侦查阶段，特别在侦查初期阶段，侦查人员对整个案件性质的认识允许并且往往具有或然可能性，但这种或然可能性的认识绝不是凭主观臆断或仅凭现象与现象的联系而贸然作出的，而是建立在对证据材料的不断去伪存真的基础上，这也说明，在侦查实践中，要把某些人作为侦查对象，确定为嫌疑人，不仅要具备与案件有一定客观联系的条件，还要具备一定的逻辑联系条件，即只能把那些“具有某些条件”而不能随意把那些“可能具有某些条件”的人都列为嫌疑人，这种传统的、俗陋的侦破思维往往容易导致非常明显的、不必要的侦查偏差，妨碍对最佳或然性侦查方案的选择。

对嫌疑人刘某，侦查机关花了很大的人力、物力，最后查实其既无作案时间，也无作案条件，更无作案动机，至于他为什么近段登南山，原来刘某曾患神经官能症，近一段时间病又复发，医嘱要其清晨爬山锻炼，刘某按医生叮嘱，便选择了偏僻的南山锻炼身体，没想到引起了如此风波。

（二）缜密推导，照定不误。

此案最后侦破说明，原来，凶手就是死者的丈夫张×。某检察机关受理了此案，经全面审查认为认定张×杀害其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虽然张×在整个羁押期间百般抵赖，拒不交代，但仍依法向某法院提起公诉。某法院对这起没有供词的案件，根据事实和法律，最后判处张×死刑，使这个绞尽脑汁，自以为“事隔已久，公安机关查不到直接证据”，“不供不能认定”的凶犯得到了应得的下场。

经某法院庭审最后核实，认定张×是该案凶手的主要依据有：

1、被告张×有作案动机。张×和死者结婚后，曾多次勾引数名未婚女青年，发生不正当关系，并致使十八岁女青年吴×堕胎，张×这些不法行为被死者生前多次发现，由于张×这些腐败行径暴露，在发案前曾对吴×表示，一定要除掉妻子，与吴结婚。

2、被告张×有作案时间。经被告同宿舍的人证明，发案当晚被告说看6点半的电影，结果10点左右回来。可被告交代矛盾百出，片名说错，不知内容，电影票颜色也说错（本为粉红色，交代为白色）。

3、对现场遗留的羊角铁锤进行了进一步技术鉴定，认定是被告刘×家的锤子。根据被告邻居反映，发案前几天曾见被告七岁的儿子拿过铁锤打火药，现场铁锤和死者头皮经检验，发现均有火药中的镁元素，进而认定，这把羊角铁锤是作案凶器无疑。又经被告妹妹证实，被告家有一个头口尖上有二个钉子特征的羊角铁锤，是她常用来上鞋底的锤，在现场的铁锤具有这一特征，被告刘某七岁的儿子，在混杂的四把同类铁锤中准确无误拿出了他家的一把。

4、从被告老家其父亲床上、床上铺的稻草中搜出了一只男式十九钻上海产手表，经钟表店表匠鉴别是死者生前找他修理过，表内“骑马轮”是他亲自换上的，经核对无误。死者亲属提供：手表上位玻璃有一米粒大小的划痕的情况，与该表吻合，认定是死者生前戴的手表。

5、对在被告家新糊墙纸夹层中搜出五张角币进行了验证，发现沾有明显血迹。鉴于被告与死者同为A血型，经MN分类分析，认定角币上的血迹与死者血型相同。同时，死者同事提供，发案当日上午换给死者五张新发行的角币，其中有一

张正面左上角记有一单位电话号码“2764”，经核实完全吻合，说明这五张角币是杀人时从死者口袋摸走的。

根据以上确凿证据，就可以完整地再现犯罪行为实施的整个过程：某年12月31日下午4时许，罪犯张×突然来到死者住处，以“恢复关系”为名（关系不好，长期分居），约死者晚7点钟在城南门外的柳树下幽会。其妻怀着一片诚意，加之怀念旧情，便梳妆打扮前去赴约。两人见面后在柳树旁的菜畦中并肩坐了半小时左右，张趁其妻不备，突然用右手从裤袋里掏出事先准备好的羊角铁锤，朝坐在他左边的妻子头部右侧猛击下去，血迹随即喷溅在菜叶和柳树枝上，其妻未及呼叫，张的双手又紧紧卡住其妻的喉咙，其妻休克之后，张又解下其妻的尼龙纱巾，紧勒脖子，然后扯下左手手套，取下手表，又慌乱将手套戴在左手的拇指上，急忙抱起奄奄一息的，仍在滴血的身体，朝水塘边走去，从柳树丛枝叉的空隙中，折断了两根柳枝，强行将其妻丢入水塘，使其妻窒息死亡。

这个案件在审判认定过程中，审判人员运用了大量的间接证据，构成了一个严密的间接证据证明系统、逻辑链条，因此得出的结论是唯一的、排它的，既符合法律又使人信服。

从上述可以看出，刑事诉讼活动离不开科学的思维方法，但研究科学的思维方法的学科又很多，逻辑学又是从哪个横断面去研究科学思维方法呢？或者确切地说，本书所使用的“逻辑学”（形式逻辑学或传统逻辑学）究竟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在刑事诉讼活动这一特殊领域里又有哪些特点呢？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结构规律、规则的科学。

什么叫思维呢？思维就是人们对客观事物作出的认识。

那么，反过来我们是否能说凡是人们对客观事物作出的认识、反映都叫思维呢？比如，侦查人员在现场用手摸到尸体，感到很凉，闻到腐败尸体的腥味，这些反映是思维吗？不是。认识阶段的感性认识对事物作出的反映不属于思维范畴，理性认识阶段对事物作出的认识反映才是思维。因此，我们可以得出：思维是人们对客观事物作出的概括、间接的、抽象的反映和认识。比如，我们侦查人员根据现场看到的、听到的、收集到的一些材料，然后对这些材料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进行抽象和概括，达到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去粗取精，去伪存真，通过概念、判断、推理，去揭露某甲为什么被杀，谁杀的，哪些证据能说明这些活动，这才叫思维活动。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科学。思维形式就是撇开具体思想内容的概念、判断、推理。比如我们断定“某甲是盗窃犯”，“张三是审判员”这两个判断断定的思想内容虽然不同，但我们撇开它们的具体内容，两个不同内容的判断就可以得出一个思维形式，即S是P。这些撇开概念、判断、推理具体内容就称之为思维形式。

思维形式结构就是在此基础上组织思想的一种逻辑方式，也就是说，人们要正确地表达和理解别人的思想，不仅要求作出思维内容要有客观真实性，而且要求思维形式，即概念、判断、推理的联结和排列方式要符合逻辑构造，如研究了S是P这种排列和联结为什么正确，P是S这种排列和联结为什么不正确，从中寻求出其构造方式的规律、规则。

因此，我们说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规则的科学，也就是说，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规则是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

通过简单介绍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从而可以看出这门学科的基本性质有以下几方面：

1、它是人们正确思维必须遵守的科学，具有全人类的共同性，说明这门学科自身不具有阶级性，但在阶级社会里总是为统治阶级所利用，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2、它是学习和运用其他科学知识的辅助工具。所谓辅助工具即它只能从思维形式结构的角度去解决思维的正确性，其它各门科学知识其本身并不能解决，也不能代替，但它是正确掌握和运用各门科学知识的不可缺少的工具。

3、它属于思维基础性质的科学。就是说这门学科其本身带有技巧、技能，训练思维敏捷的作用，具有增强人们的空间思维能力和开拓智力的性质。

4、它具有结合概念、判断、推理的思想内容的性质。这里的“结合”主要是指在学习和研究、运用这门学科过程中离不开思维的具体内容；又指这门学科体系的产生、发展离不开思维的具体内容，当然这并不是断定这门学科研究的对象是思维内容而不是思维形式。

逻辑学既然是人类正确思维所必须遵守的科学，刑事诉讼活动当然也不例外。因为诉讼活动认识的目的也是为了达到思维，也只有达到思维才能揭示案件事实的本质和规律。由于诉讼活动中的认识对象是以揭露犯罪、适用法律为中心的认识活动，而这一认识对象的特殊性又表现为它是人的复杂心理支配下的犯罪行为，在时空上又往往表现为已经过去